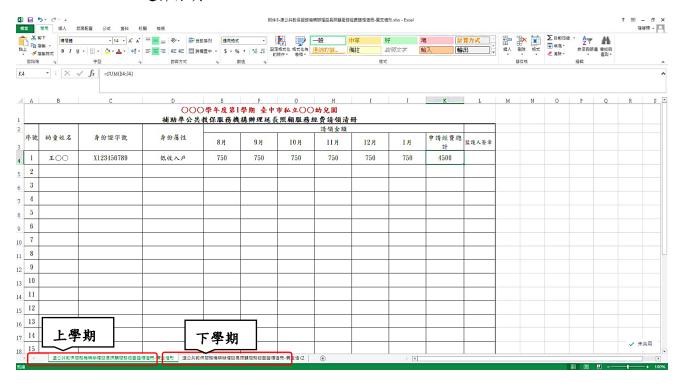
各位承辦老師您好:

有關核銷準公共幼兒園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幼兒延長照顧服務經費,請 檢具「收據」、「支出明細表」及「請領清冊」,說明如下:

一、經費請領清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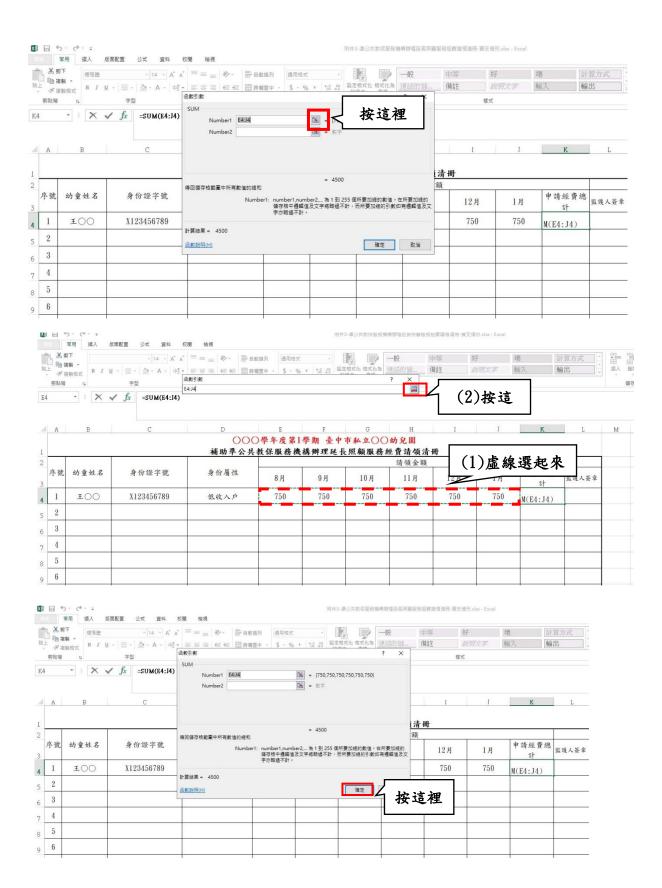
- (一)幼童姓名、身分證字號及身分屬性請依全國幼生系統申請清冊填寫。
- (二)請領金額:請依每月實際與家長收費金額填寫。
- (三)小計欄位請加總後填寫。
- (四)清冊編號 請依全國幼生系統申請清冊填寫。
- (五)清冊表格請依幼兒園實際參與人增加或刪減。
- (六)經費請領清冊填寫:

1、選擇分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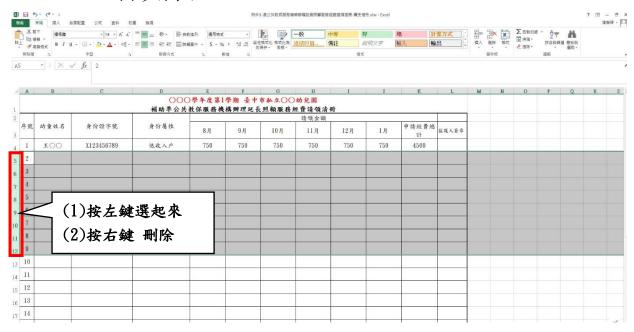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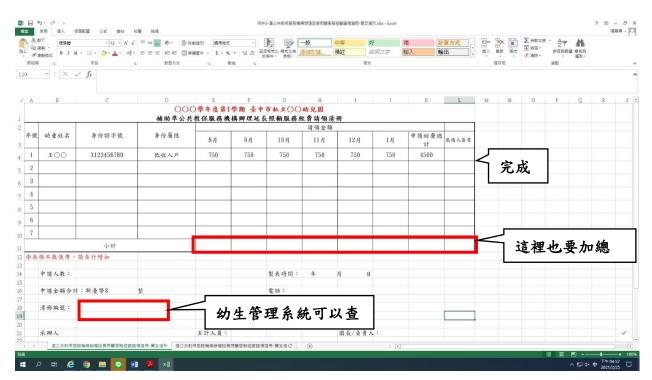
2、資料填寫(申請經費總計):





3、刪除多餘表格





4、調整表格高度







A	В	С			學期 臺中	□ □ □ □ □ □ □ □ □ □ □ □ □ □ □ □ □ □ □	幼兒園	i m		K	L	M	N	0	P	Q
							請領金額									
序號	幼童姓名	身份證字號	身份屬性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申請經費總計	监護人簽章					
1	FOO	X123456789	低收入户	750	750	750	750	750	750	4500						
2																
3																
4																
5																
6																
7																
		小計	100													
※表	格不敷使用,	請自行增加														
	申請人數:					製表時間:	年	月 日				7				
	申請金額合計	:新臺幣8	整			電話:						完	成			
	清冊編號:															

臺中市○區私立○○幼兒園

支出明細表

計畫名稱:○○○學年度第○學期準公共幼兒園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幼兒延長照 顧服務計畫

單位:新臺幣元 憑證 經費項目 核定動支數 實際支出金額 結餘款 備註 編號 A-B В 1個月 準 1 張收 公 請 請 據,數 請 共 看 數看當 依 幼 公 學期有 清 兒 告 幾張收 册 園 計 0 0 (若超支請註明由園方自籌辦理) 核 據,幫 辨 金 定 · 攤表保 b為中央經費,學校無自籌款,故母須填寫 它們編 額 理 表 填 號 分攤 延 分攤全額(元) 分攤比率(%) 上 寫 長 1臺中市政 的 照 金 2 學校名稱 顧 額 服 3其他機關 填 務 寫 經 合計 0 費 若學校會計室需填寫此欄位才能核章,分攤金額為實支數,若實支數超過核定數則以核定數填 寫,分攤比率為教育局100%(撥付),學校0% 填表注意事項: 一、經費項目請依「工程類經費預算表」、「財物類經費預算表」及「經常門經費概算表」項目填列。 二、「委託規劃設計監造費」及「工程管理費」項目應於備註欄位敘明計算方式,並請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及契約計價條款(應含「契約(封 面及計價條款影本),、「保險費(底價)」、「保險(契約數),及「工程之底價數及預算數,)。 三、未執行項目依規定應繳回者,請於期限內辦理繳回。

承辦單位 主辦會計 校長

請記得核章

長照顧服務」經費 新臺幣	元整 (請填寫國字大寫)。 請記合印信填寫全衡): 統一編號: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新臺幣 元整 (請填寫國字大寫) 此致	,
新臺幣 此致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幼兒園名稱(請配合印信填寫全街): 地 址: 聯絡電話: 庭款銀行/郵局: 庭款與行/郵局: (動力名: (動於): (一述): (元整 (請填寫國字大寫)。 請記合印信填寫全衡): 統一編號: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此致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幼兒園名稱 (請配合印信填寫全衝): 地 址:	(請配合印信填寫全衡): 統一編號: 分行/分局: 請加蓋市府核備之幼兒園印信 計章獨立		請注意
幼兒園名稱 (請配合印信填寫全街): 地 址:	請配合印信填寫全街):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A' ' ' '
地 址:	一		
地 址:	一	11 公田 在於 (社本 人们社社的入场)。	
聯絡電話:	一点:		
匯款銀行/郵局:	高:		Th.
匯款戶名: 正款帳號: 承辦人: 園長: 自責人: *永辨人、會計、負責人不可為同一人。	請加蓋市府核備之幼兒園印信 會計章獨立 十、負責人不可為同一人。		
匯款帳號: 承辦人: 園長: 自責人: *永辨人、會計、負責人不可為同一人。	請加蓋市府核備之幼兒園印信 會計章獨立 十、負責人不可為同一人。		
承辦人: 園長: 會計: 負責人: *承辦人、會計、負責人不可為同一人。	會計章獨立		請加蓋市府核備之幼兒園印信
園長: 會計: 負責人: *永辨人、會計、負責人不可為同一人。	十、負責人不可為同一人。		
會計: 負責人: *永辨人、會計、負責人不可為同一人。	十、負責人不可為同一人。		
負責人: *永辨人、會計、負責人不可為同一人。	十、負責人不可為同一人。		
負責人: *永辨人、會計、負責人不可為同一人。	十、負責人不可為同一人。		
		負責人:	